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共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夏耘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表决。

为解决部分4S店经营用地问题,鉴于公司年初战略规划要求,采取"轻资产"运作之策略,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国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亚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建的房屋(不含土地使用权)以截止2014年11月30日按市场公允价值(评估价)2,212.23万元转让给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拟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向安徽亚夏租赁该三家4S店的经营性资产(房产及其土地)。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表决。

《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表决。

为提高公司在安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弥补公司豪车品牌之不足,公司拟在宣城市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同时为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经营性资产(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好车公司的门店经营。

《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和房产的价格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亳州驾校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驾校训练场地也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租金。

《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安徽亚夏遵循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商业物业租赁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向控股股东购买土地的方式解决部分4S店经营用地的问题,鉴于公司年初"轻资产"运作之策略,为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国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亚宝")、宣城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亚东")、宣城亚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亚昊")自建的房屋(不含土地使用权)以截止2014年11月30日按市场公允价值(评估价)2,212.23万元转让给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以解决其资产独立性问题(即"房地合一"问题)。同时为保证该三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拟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向安徽亚夏租赁该三家4S店的经营性资产(即房产及其土地)。

2、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了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安徽亚夏是公司的股东之一,截至2014年11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66,703,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2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介绍: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住　　所: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咨询范围(不含汽车),机电、建材、百货销售,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宣城亚昊经营用房

宣城亚昊经营用房账面原值976.76万元,账面净值947.80万元。建筑物坐落于宣城市亚夏汽车城,建筑面积5522.43㎡,主体为三层钢筋砼框架结构,附带一层钢结构展厅。

2、宣城亚东经营用房

宣城亚东经营用房账面原值463.06万元,账面净值444.93万元。建筑物坐落于宣城市亚夏汽车城,建筑面积3313㎡,主体为一层钢结构,局部二层。

3、宁国亚宝经营用房

宁国亚宝经营用房账面原值595.48万元,账面净值545.37万元。建筑物坐落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黄线南侧,建筑面积3338.62㎡,主体为一层钢结构,局部二层。

该三个4S店的房屋构建成本及其评估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产权持有单位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宣城亚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用房	钢、钢混	5,522.43	976.76	947.80	1,092.62	1,048.92	101.11	10.67
宣城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东4S店	钢结构	3,338.62	463.06	444.93	542.97	515.82	70.89	15.93
宁国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用房及附属	钢、钢混	2,648.05	595.48	545.37	674.47	647.49	102.12	18.73
	洗车房	简易	155.4						
合计				2,035.29	1,938.11	2,310.06	2,212.23	274.12	14.14

4、租赁经营性资产的租金情况

宁国亚宝:其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国用(2008)第533号;宣城亚东、宣城亚昊其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宣国用(2006)第3192号。经测算,该三家4S店的土地及房屋2015年度年租金合计为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计量单位	宣城亚东	宣城亚昊	宁国亚宝
租用土地的成本测算	土地面积(挂牌总面积)	亩	7.09	8.48	10.98
	招拍挂价格(历史成本价)	万元/亩	11	11	8
	协议计租价格	万元/亩	20	20	16
	土地计租价值	万元	142	170	176
	土地投资的年摊销(40年)	万元/年	4	4	4
	年资金占用成本(6%上浮10%)	万元/年	9	11	12
	土地使用税(宣城24/㎡,宁国8/㎡)	万元/年	11	14	6
	土地所应缴纳的房产税(原值7折的1.2%)	万元/年	1	1	1
	土地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25	30	23
租用房产的成本测算	建筑物面积	㎡	3114	5475	2648
	建筑物投资总额	万元	516	1049	647
	建筑物投资的年折旧(40年,5%残值)	万元/年	12	25	15
	年资金占用成本(6%上浮10%)	万元/年	34	69	43
	建筑物房产税(原值7折的1.2%)	万元/年	4	9	5
	建筑物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51	103	64
土地+房屋的年租金测算		万元/年	76	133	87

5、交易生效条件及其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结算方式:在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50%,余款在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未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为第一季度末前支付上半年度租金,第三季度末支付下半年度租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的宣城亚东、宣城亚昊、宁国亚宝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242号报告,该三项资产账面值合计为1938.11万元,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212.23万元,评估增值274.12万元,评估增值率14.14%,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公司此次拟向控股股东出售的房屋建筑物为自公司成立起自建自用的经营用房,均正常使用。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考虑该三个4S店土地均系商业用地,近年来地价上升较大,其土地租金的测算按土地取得成本价给予约1倍的上升,经测算,公司子公司宣城亚东、宣城亚昊、宁国亚宝分别以年租金76万元、133万元、87万元租赁安徽亚夏经营性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期3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来每年按2.5%增长比例增加其租金。

综上,双方基于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以及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上述部分待转让实物资产交易价格为2,212.23万元,宣城亚东、宣城亚昊、宁国亚宝的经营性资产每年租赁价格分别以年租金76万元、133万元、87万元租赁安徽亚夏经营性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期3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来每年按2.5%的增长比例增加其租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和房产的价格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年初至11月末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年初至11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122.61万元,未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其中: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58.91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为:191.24万元;

3、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19,207.72万元;

4、向关联方支付租金:87.95万元

5、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576.79万元;

6、公司发行公司债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26,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驾校")的土地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亳州亚夏汽车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投资公司")购得,鉴于该驾校教学楼由公司自行投资建设,根据年初重事会决策意见,采取经营产运作方式,公司拟向亳州投资公司购买其教学楼占用土地面积7217.87平方米,对其驾校的训练场地实取租用投资公司"生地"(未开发使用)面积约为43233.35平方米(约64.85亩),经训练场地的道路改造、地下实施投入及绿化后作为驾校训练场地。

2、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了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安徽亚夏是公司的股东之一,截至2014年11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66,703,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2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亳州投资公司是安徽亚夏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亚夏持股100%。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介绍:亳州亚夏汽车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住　　所: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南扩二路与东一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为亳州投资公司位于东二路以东、纬三路以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亳国用(2014)第074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总面积67813.4平方米,拟购买的面积为7217.87平方米(10.83亩),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39.17年。经安徽弘业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弘业(亳估)[2014]字第90号),该地块评估单价为1232.42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890万元(取整)。土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

2、亳州驾校向亳州投资公司租赁其所拥有的亳州市东二路以东、纬三路以北地块43233.35平方米(64.85亩)土地,作为亳州驾校训练场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亳州亚夏投资公司,权证为:亳国用(2014)第074号,租赁期限为三年,鉴于该宗土地部分是投资公司作商业综合楼开发利用,而驾校训练场地容积率为零,同时,通过驾校学员的培训,可为投资公司带来更多的人气,有一定的带动效应,经双方协商,其租金给予一定的折扣,当年租金约为190万元。同时,为提高驾校资产的使用效率,2015年将该驾校空闲的办公室(单栋1-2层)营业面积反租给亳州投资公司50.5万元,租金两抵后当年租金为139.5万元,未来每年按2.5%的增长比例增加其租金。

租金价格测算表

分类	项目	计量单位	亳州驾校训练场	备注
租用土地的成本测算	土地面积(训练场总面积)	亩	64.85	
	土地招拍挂成交单价	万元/亩	80.61	
	应缴契税	万元/亩	3.00	按挂牌成交价的4%计算
	土地实际取得单价(招拍挂价+契税)	万元/亩	83.81	
	土地实际购买价值	万元	5420	
	土地投资的年摊销(40年)	万元/年	135	按照挂牌成交价摊销
	生地使用费	万元/年	60	提供生地、训练场地自行投资建设
	土地使用税(亳州10元/㎡·年)	万元/年	43	
	土地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238	
	按八折优惠后场地租金	万元/年	190	考虑容积率相对较低以及驾训业务的带动效应,给予按成本价8折优惠
驾校单栋1-2层租金	1层面积1106平方米	25元/㎡·月	28	驾校教学楼单栋1-2层反租给亳州投资公司
	2层面积1106平方米	20元/㎡·月	22.50	
	租金两抵后当年租金		139.50	

3、交易生效条件及其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结算方式:在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50%,余款在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未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为第一季度末前支付上半年度租金,第三季度末支付下半年租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亳州驾校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驾校训练场地也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租金。

综上,双方基于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以及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待转让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890万元,驾校训练场地占用面积及教学楼部分办公楼反租后当年租赁价格139.50万元,租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来每年按2.5%的增长比例增加其租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驾校训练场地也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租金。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亳州驾校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驾校训练场地也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租金。

八、年初至11月末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年初至11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122.61万元,未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其中: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58.91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为:191.24万元;

3、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19,207.72万元;

4、向关联方支付租金:87.95万元

5、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576.79万元;

6、公司发行公司债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26,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安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弥补公司豪车品牌之不足,公司拟在宣城市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好车公司")。好车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约8700万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企业名称:宣城市亚夏好车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拟设立的好车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

1、鉴于公司年初战略规划要求,"轻资产"运作之策略,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租赁其经营性资产(宁国原奇瑞店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好车公司的门店经营。租赁建筑面积2383.29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361.00平方米(约8.04亩),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9万元/年。附:《租金测算表》

分类	项目	计量单位	宁国原奇瑞店
租用土地的成本测算	土地面积(挂牌总面积)	亩	8.04
	土地招拍挂价格(账面价值)	万元/亩	8
	协议计租价格	万元/亩	20
	土地计租价值	万元	161
	土地投资的年摊销(40年)	万元/年	4
	年资金占用成本(6%上浮10%)	万元/年	11
	土地使用税(宁国8/㎡)	万元/年	4
	土地所应缴纳的房产税(原值7折的1.2%)	万元/年	1
	土地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20
租用房产的成本测算	建筑物面积	㎡	2383.29
	建筑物账面价值	万元	349
	建筑物重置价值(协议计租价)	万元	391
	建筑物投资的年折旧(40年,5%残值)	万元/年	9
	年资金占用成本(6%上浮10%)	万元/年	26
	建筑物房产税(原值7折的1.2%)	万元/年	3
	建筑物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38
土地+房屋的年租金测算		万元/年	59

2、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了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安徽亚夏是公司的股东之一,截至2014年11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66,703,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2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介绍: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住　　所: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咨询范围(不含汽车),机电、建材、百货销售,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安徽亚夏遵循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商业物业租赁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7、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是公司"轻资产"运作之策略,且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磋商后确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安徽亚夏遵循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商业物业租赁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9、年初至11月末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年初至11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122.61万元,未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其中: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58.91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为:191.24万元;

3、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19,207.72万元;

4、向关联方支付租金:87.95万元

5、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576.79万元;

6、公司发行公司债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26,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7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权益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决定召开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

3、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07;投票简称为"亚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60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3.00元